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人事司

广人发〔2025〕59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总局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根据国家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职称工作安排，现就2024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委会设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组建播音主持、艺术、工程等3个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申报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

按照国家各相关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学历均指国民教育系列，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具体条件如下：

1. 申报正高级职称

申报播音主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

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申报艺术系列正高级职称，其中申报一级演员职称，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申报其他专业正高级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申报副高级职称

申报播音主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申报艺术系列副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具备其他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业绩成果

申报高级职称应提交任现职（指取得现有职称并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以来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最高专业水平的业绩成果不少于 2 项。业绩成果包括专利成果、行业标准、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播音主持作品、文学创作作品、影视作品、音乐作品、艺术设计方案等。业绩成果完成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三）研究成果

1.申报正高级职称

申报播音主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应提交取得副高级

职称后，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本人独立撰写内容每篇不少于 3000 字）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专业教材 1 部（本人独立撰写内容不少于 5 万字）。

申报艺术系列正高级职称应提交取得副高级职称后，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艺术创作经验总结 2 篇（本人独立撰写内容每篇不少于 3000 字）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专业教材 1 部（本人独立撰写内容不少于 5 万字）。其中演员、演奏员专业申报人员可不提交。

2.申报副高级职称

申报播音主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应提交取得中级职称后，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本人独立撰写内容每篇不少于 3000 字）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专业教材 1 部（本人独立撰写内容不少于 3 万字）。

申报艺术系列副高级职称应提交取得中级职称后，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艺术创作经验总结 1 篇（本人独立撰写内容每篇不少于 3000 字）或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专业教材 1 部（本人独立撰写内容不少于 3 万字）。其中演员、演奏员专业申报人员可不提交。

论文论著须有正式刊号（书号），发表（出版）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内部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和任现职以

前发表的论文论著不能作为提交参评的研究成果。

(四) 破格条件要求

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学历条件或任职年限条件、需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应取得副高级职称满3年且具备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三项：（1）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不少于5篇专业论文；（2）获得省部级一等以上专业奖项；（3）公开出版过本专业学术著作或专业教材；（4）直接主持、管理过大型项目的主要业务工作或者是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组织、策划者，并取得显著成绩。

2.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应取得中级职称满3年且具备下列五项条件中的三项：（1）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不少于3篇专业论文；（2）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专业奖项；（3）公开出版过本专业学术著作或专业教材；（4）直接主持、管理过大型项目的主要业务工作或者是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组织、策划者，并取得显著成绩；（5）从事本专业工作25年以上且取得本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 转系列申报职称

具备其他系列高级职称、因岗位变动需转系列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新的专业岗位工作满一年后，申请转评同一级别高级职称。申报要求与正常申报相同。

三、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于3月20日至4月10日登陆“国

家广播电视总局高级职称评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平台”），实名注册账号，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单位审核（申报材料提交后不可修改）。在线提交后，申报人员下载、打印带有二维码的正式申报材料。

（二）资格初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陆“职称评审平台”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论文论著、工作业绩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

（三）单位推荐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参评人选名单，并出具推荐意见。有条件的单位，可成立推荐委员会（由7名或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应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推荐参评人选。推荐参评人选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主管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

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材料，报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其中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材料，并报当地省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出具委托评审函。

（五）报送材料

经主管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于4月30日前通过“职称评审平台”在线提交。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四、申报材料及排列顺序

(一) 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委托评审函。函中应注明申报人员姓名、拟申报职称、是否破格等情况。

(二)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关于高级职称申报人选推荐情况的报告(含推荐程序、公示情况等),加盖单位公章。

(三)《2024年度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从“职称评审平台”导出打印,每个系列正高、副高各1份,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各省(区、市)广播电视单位报送的《2024年度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应同时加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公章。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首先对同一系列申报人员按正高、副高不同申报层级,分别进行汇总(同一单位如有多人申报,请按内设机构“三定”顺序排序),再按同一系列、不同申报层级分别导出打印《2024年度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四)《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申报表》(从“职称评审平台”导出,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其中《业务工作报告》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予以确认,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五)《2024年度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从“职称评审平台”导出,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六)破格申报人员需填写《破格申报高级职称推荐表》(从“职称评审平台”导出打印),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国民教育系列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1 寸白底照片 1 张。

(八)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 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业绩成果(专利成果、行业标准、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播音主持作品、文学创作作品、影视作品、音乐作品、艺术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复印件。业绩成果材料上未署申报人姓名的,应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十) 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或正式出版的专业著作复印件。

1. 论文需复印登载论文的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文章正文,论著需复印封面、版权页、目录、内容提要及本人所著部分正文前 5 页。

2. 凡与他人合著的论著,须由出版单位提供本人所著部分及字数的证明。

3. 以笔名发表的论文、论著,须由出版单位提供笔名证明。

(十一) 《职称论文论著鉴定表》2 份(从“职称评审平台”导出,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论文论著需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就其理论水平、学术价值、指导意义等提出书面评价意见(为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的论文论著进行鉴定的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中工程系列由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论文论著开展统一鉴定,填写鉴定意见后的《职称论文论著鉴定表》扫描件由所在单位上传至“职称评审平台”;其他系列《职称论文论著鉴定表》

扫描件由申报人员上传至“职称评审平台”。

(十二) 任现职以来所获专业奖项证书复印件。

(十三) 申报播音主持系列职称的需提交有效期内的《播音员主持人证》复印件。《播音员主持人证》复印件须包括封面、个人信息页、发证单位和发证时间页、有效期内的最新年度核验页或延续注册情况页，过期失效的证书无效。

(十四) 申报播音主持系列职称的需提交 2024 年以后制作播出的、能够反映本人真实水平、总计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的节目光盘 1 张。要求如下：

1. 音频文件采用 mp3 格式，视频文件采用 mp4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

2. 可对节目内容进行适当剪辑，片头不宜过长，重点展现参评人员的声音、图像，参评人员的声音或图像应不少于节目时间的 70%。

3. 作品应包含至少两种不同类型的节目。

4. 节目开头应通过录音或字幕形式注明节目名称及播出日期。

5. 各单位要对节目作品的政治性、导向性进行审查，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健康。

五、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 报送方式

高级职称申报材料采用网络在线和纸质版同时申报的方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高级职称评审平台”网址为：

<http://zc.pingshen.nrta.gov.cn>。有委托评审需求的单位请先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人才交流中心联系（电话：010-63981170），申请管理员账号；往年已有管理员账号的单位不必重复申请。

（二）报送要求

申报材料及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评审材料由本人或所在单位自留底稿，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申报表》外，其他材料不再退还。

（三）受理时间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时间：3月20日至4月10日；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网上提交申报材料时间：3月20日至4月30日；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纸质申报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分系列汇总，连同评审费（每人500元）于4月30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四）报送材料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京门大厦C座616室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人才交流中心

邮编：100038

联系人：商安纬 闫兴成

材料报送和政策咨询电话：010-63981170

（五）技术支持电话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高级职称评审平台”技术支持电

话：010-8609623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人事司

2025年3月18日